课程设计督导评价标准（5分制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及  分值 | 二级指标及  分值 |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（A） | 评价指标内涵及标准（C） |
| 教学准备1分 | 教学文件  0.4分 | 课程设计任务书规范、完整，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| 课程设计任务书基本规范、完整，基本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|
| 场地、设备  0.6分 | 课程设计的场所、设备等条件能够充分满足课程设计教学需要 | 课程设计的场所、设备等条件能够基本满足课程设计教学需要 |
| 教学过程2分 | 选题0.6分 | 设计题目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本门课程教学要求 | 设计题目基本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本门课程教学要求 |
| 设计题目深、广、难度适当，符合大纲要求 | 设计题目深、广、难度基本适当，基本符合大纲要求 |
| 紧密结合生产、科研、管理、社会工作等实际 | 能够结合生产、科研、管理、社会工作等实际 |
| 能够提供多个设计题目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、积极性 | 所提供的设计题目，能基本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、积极性 |
| 指导教师  0.6分 | 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，认真指导任务书的填写，要求严格 | 有工作计划，能够较好地指导任务书的填写 |
| 认真负责，治学严谨，保证充足的在岗指导答疑时间 | 工作比较认真负责，教学态度比较严谨，保证在岗指导答疑时间 |
| 因材施教，鼓励创新，注重学生综合能力培养 | 基本能做到因材施教，并注重能力培养 |
| 学生状况  0.4分 | 任务书填写规范，设计内容明确，量化清晰 | 任务书填写基本规范，设计内容基本明确，有量化要求 |
| 绝大多数学生按进度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量，学习态度积极主动 | 大多数学生能完成全部工作量 |
| 组织管理  0.2分 | 学院能够经常对课程设计进行检查,监控课程设计质量 | 学院基本能够定期组织对课程设计进行检查，确保各项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|
| 成绩评定  0.2分 | 认真履行课程设计答辩（口试或其他考核方式）程序，严格掌握成绩评定标准，客观、真实反映学生的课程设计质量 | 较好地履行课程设计答辩（口试或其他考核方式）程序，能掌握评分标准，评分办法较科学 |
| 教学效果2分 | 设计质量  0.8分 | 大多数学生的设计报告书思路清晰、文字表达能力强、书写工整，图纸(表) 整洁、规范，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| 多数学生的设计报告书思路清晰、文字表达能力强、书写工整，图纸(表) 整洁、规范，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|
| 能力水平  0.8分 | 大多数学生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、设计、实践能力达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| 多数学生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、设计、实践能力达到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 |
| 创新性0.4分 | 部分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，体现出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| 少数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，体现出较好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|

注：符合标准A的，权重取1.0；符合标准C的，权重取0.6；介于标准A与C之间的，权重取0.8；低于标准C的，权重取0.4。